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以上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，吸引、留住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并激发其主人翁意识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，同时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但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，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